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内涵、测度及其政策意义

席恒¹,王睿²

(1. 西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7;2. 西北大学 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城乡差距是我国推进实现共同富裕的最大障碍。为客观描述我国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城乡差距,本文通过建立“城乡共同富裕指数”,测度和评价了我国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城乡发展的“富裕程度”与共享富裕的“公平程度”,以寻求我国推进城乡共同富裕的约束条件与缩小城乡差距的政策路径。本文提出,立足共享发展理念,通过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催生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赋能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能力,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结构,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和农村人口共享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是推进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城乡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指数;城乡差距

中图分类号:F12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152/j.cnki.xdxb.2023-04-002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以共同富裕为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1],是城乡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共同富裕是全体国民在不断提升物质财富、精神生活和文化活动的基础上,收入分配均等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过程^[2]。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居民的富裕程度为世界瞩目,是公认的经济发展史上的伟大奇迹,但在共享富裕方面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特别是城乡差距依然是我国推进共同富裕的最大障碍。因此,在客观测度、评价我国城乡差距的基础上,分析我国推进城乡共同富裕面临的难点与挑战,寻求扎实推进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是我国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

一、共同富裕的内涵与区域、城乡与行业共同富裕的测度

共同富裕是全体国民在不断提升物质财富、精神生活和文化活动的基础上,收入分配均等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过程,其本质是全体国民总体的“富裕程度”和全体人民共享富裕的“共同程度”的均衡状态。具体表现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职业居民在自身收入不断增加基础上社会财富的极大积累和不同

收稿日期:2022-12-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海峡两岸劳动力流动现状调查与劳动权益保障研究”(18ZDA08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学术社团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研究”(21STA002)。

作者简介:席恒,西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大学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从事社会保障研究。

人群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共同富裕本质上是共同程度和富裕程度的均衡^[2]。在几何意义上,共同富裕是国民财富的“共同程度”与“富裕程度”所形成的合力。席恒等运用几何合力计算方法(差值法),构建了“共同富裕指数”(Common Prosperity Index, CP),即不同群体富裕维度和共同维度叠加形成均衡状态的程度,以客观评价不同群体——包括区域、城乡、行业等——共同富裕实现的基本状况,探寻不同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构建“共同富裕指数”的意义在于可以客观描述评价某一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状况和程度,比较其与先进群体的差距,进一步分析其形成的基本原因和影响因素,预测其发展态势,进而探寻该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路径。

共同富裕指数测度。共同富裕指数旨在描述不同群体(如不同区域)富裕程度与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均衡状态,即“富裕指数”和“共同指数”合力所形成的均衡状态,用如下公式表示:

$$CP = 1 - |PI - CI| \quad (1)$$

其中,CP为共同富裕指数;PI为富裕指数;CI为共同指数; $|PI - CI|$ 为具体数值对于共同富裕理想状态的偏离程度; $1 - |PI - CI|$ 为具体数值对于共同富裕理想状态的拟合程度,即共同富裕程度。

城乡共同富裕指数测度。共同富裕指数适用于不同群体共同富裕水平的计算。为客观、科学测度不同地区的城乡共同富裕现实状况,我们在以上共同富裕指数计算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了“城乡共同富裕指数”(Rural-urban Common Prosperity Index, RUCP),以求客观认识反映新发展阶段我国不同地区城乡共同富裕的现状。城乡共同富裕指数的测度,不仅能够从全国层面比较省际之间城乡共同富裕不充分、不平衡的差异情况,而且能够从省域内比较城乡共同富裕不充分、不平衡的差异状况,从而为客观、准确认识城乡共同富裕的现状和探寻推进路径提供分析依据。“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为统一计算口径,使各地区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具有可比性,将各地区分为城、乡两部分纳入计算,将全国31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拆分为62个单位,取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地区作为富裕指数标准化基数;

(2)取基尼系数最小值地区,用“1 - Ginimin”作为参照,根据共同富裕指数计算公式: $CP = 1 - |PI - CI|$ 计算出我国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共同富裕指数、农村共同富裕指数(共62个变量);

(3)计算某一地区城镇共同富裕指数与农村共同富裕指数之比,即为一地区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倍差,用于衡量该地区城乡共同富裕差异情况。

以2020年我国城乡共同富裕指数构建为例^①,2020年上海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6437.3元,在62个变量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第一,故将其作为2020年富裕指数基数。广西城镇基尼系数值在62个变量中最低,为0.351,其共同指数排名首位,故将其作为参照。将浙江分为浙江城镇与浙江农村两部分,分别作为两个变量,2020年浙江城镇共同指数为0.807、富裕指数为0.820,浙江农村共同指数为0.795、富裕指数为0.418,故浙江城镇共同富裕指数为0.986,农村共同富裕指数为0.623,浙江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倍差为1.58。

行业共同富裕指数测度,主要基于陈建东与高远(2012)提出的行业基尼系数方法,计算不同行业的共同水平。行业间基尼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G = \frac{1}{2\mu} \sum p_i p_j |y_i - y_j| \quad (2)$$

其中, μ 表示所有行业的平均收入; y_i 和 y_j 分别代表第*i*和第*j*个行业的平均收入; p_i 和 p_j 分别代表第*i*和第*j*个行业的人口占比。基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数据,可以获取历年城镇“分行业就业人员和劳动报

① 具体分析结果可参见表2(见54页)。

酬信息”,计算出 19 个行业大类的平均收入与行业从业人员人口占比,进而得出历年各行业间基尼系数以及二、三产业内部各行业间基尼系数(见附表 1)。行业共同富裕指数的测度,为不同人群的共同富裕研究提供了分析基础,可以从社会保障视角研究不同区域不同职业的共同富裕状况。

二、城乡共同富裕指数的政策意涵:弥合城乡差距

长期的城乡分割和以农业补贴工业、以农村补贴城市的经济发展思路,造成了我国典型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也造成了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巨大差距。已有研究表明,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上升,不仅会通过劳动力的单向流动机制抑制经济增长,而且不利于全民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3],制约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推进包括城乡居民在内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然而,由于历史原因、自然禀赋差异和经济要素的聚集程度等因素,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推进面临着许多现实的难点与挑战。

(一) 共同富裕城乡差距巨大,严重制约我国整体共同富裕的实质性推进

为分析共同富裕三大差距的基本现状,对 2018 至 2020 年区域、城乡、行业平均共同富裕指数进行比较(如表 1 所示),发现 2018—2020 年浙江区域平均共同富裕指数最高,是排名末位西藏的 2.72 倍;金融业平均共同富裕指数是农林牧渔业的 2.96 倍;而在城乡差距方面,浙江城镇平均共同富裕指数(0.989)是宁夏农村共同富裕指数(0.234)的 4.23 倍,分别是区域平均共同富裕指数倍差(2.72)和行业平均共同富裕指数倍差(2.96)的 1.58 倍和 1.43 倍,说明目前我国共同富裕三大差距中城乡差距巨大。

表 1 2018—2020 年区域、城乡、行业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数值	区域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城乡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行业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均值	0.584	0.505	0.632
极大值	0.956(浙江)	0.989(浙江城镇)	0.931(金融业)
极小值	0.351(西藏)	0.234(宁夏农村)	0.314(农林牧渔业)
极大值比极小值	2.72	4.23	2.96

数据来源:2019—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共同富裕三大差距中城乡差距巨大,不仅表现为农村不充分的城乡富裕指数差距巨大,2018—2020 年平均富裕指数排名第一位的上海城镇(0.999)是排名末位甘肃农村(0.132)的 7.57 倍,而且表现为城乡不充分不平衡的城乡共同指数差距较大,2018—2020 年平均共同指数排名首位的福建城镇(0.962)是排名末位重庆农村(0.801)的 1.20 倍。2018—2020 年平均富裕指数 7.57 的倍差,远远超过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4.23 的倍差,说明不充分的富裕指数是制约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关键。

(二) 区域共同富裕差距与城乡共同富裕差距叠加,使西部地区城乡共同富裕差距突出

我国共同富裕的三大差距相互交织,造成了我国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城乡共同富裕与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共同富裕的叠加效应。特别是区域共同富裕差距与城乡共同富裕差距叠加,使西部地区城乡共同富裕面临的问题十分突出。

如表 2(见 54 页)所示,2018—2020 年,我国区域平均共同富裕指数排名前三的为北京(0.946)、上海(0.892)、浙江(0.853),排名后三的为海南(0.392)、甘肃(0.391)、云南(0.386),而排名后两位的甘肃、云南均位于西部地区。2018—2020 年,我国城乡平均共同富裕指数排名前三的为浙江城镇(0.989)、上海城镇(0.946)、北京城镇(0.865),排名后三的宁夏农村(0.234)、四川农村(0.252)、甘肃农村(0.253),其中排名第一的浙江城镇(0.989)分别是排名后三的为宁夏农村(0.234)、四川农村(0.252)、甘肃农村(0.253)的 4.23、3.93、3.91 倍。说明西部农村地区是我国推进城乡共同富裕难点

中的难点。就西部地区内部而言,共同富裕的城乡差距依然严重。2018—2020年,西部地区中城乡平均共同富裕指数最高的内蒙古城镇平均共同富裕指数(0.650),是宁夏农村平均共同富裕指数(0.234)的2.78倍,说明西部地区农村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十分突出。

表2 2020年全国各地区共同富裕指数

地区	共同富裕指数	富裕指数	共同指数	城镇共同富裕指数	城镇富裕指数	城镇共同指数	农村共同富裕指数	农村富裕指数	农村共同指数
上海	0.971	1	0.971	0.913	1	0.913	0.615	0.457	0.841
北京	0.961	0.961	1	0.9	0.989	0.889	0.401	0.394	0.993
浙江	0.928	0.725	0.797	0.986	0.82	0.807	0.623	0.418	0.795
江苏	0.815	0.601	0.786	0.714	0.695	0.981	0.438	0.317	0.879
广东	0.776	0.568	0.792	0.821	0.657	0.836	0.456	0.264	0.807
天津	0.746	0.607	0.861	0.771	0.624	0.852	0.343	0.336	0.993
山东	0.693	0.455	0.762	0.704	0.572	0.868	0.48	0.245	0.765
辽宁	0.659	0.453	0.795	0.61	0.528	0.918	0.329	0.228	0.899
湖南	0.587	0.407	0.82	0.683	0.546	0.862	0.322	0.217	0.895
江西	0.582	0.388	0.806	0.717	0.504	0.787	0.373	0.222	0.849
安徽	0.563	0.389	0.826	0.693	0.516	0.823	0.233	0.217	0.985
新疆	0.558	0.33	0.772	0.556	0.456	0.899	0.263	0.184	0.921
黑龙江	0.552	0.345	0.793	0.522	0.407	0.885	0.274	0.212	0.938
宁夏	0.546	0.356	0.81	0.547	0.467	0.921	0.253	0.182	0.929
福建	0.538	0.515	0.977	0.662	0.617	0.955	0.434	0.273	0.839
贵州	0.531	0.302	0.771	0.639	0.472	0.833	0.165	0.152	0.987
内蒙古	0.509	0.436	0.927	0.669	0.541	0.872	0.451	0.217	0.766
山西	0.501	0.349	0.848	0.534	0.455	0.921	0.335	0.182	0.847
甘肃	0.487	0.282	0.795	0.513	0.442	0.93	0.344	0.135	0.791
重庆	0.479	0.427	0.947	0.524	0.523	0.999	0.426	0.214	0.788
陕西	0.473	0.363	0.89	0.668	0.495	0.828	0.407	0.174	0.767
广西	0.465	0.34	0.875	0.469	0.469	1	0.355	0.194	0.839
湖北	0.452	0.386	0.934	0.641	0.48	0.839	0.301	0.213	0.912
西藏	0.437	0.301	0.864	0.677	0.538	0.861	0.428	0.191	0.763
吉林	0.435	0.357	0.922	0.496	0.437	0.94	0.346	0.21	0.864
四川	0.427	0.367	0.941	0.567	0.5	0.933	0.257	0.208	0.951
云南	0.42	0.322	0.902	0.502	0.491	0.989	0.382	0.168	0.786
海南	0.395	0.386	0.991	0.677	0.485	0.809	0.403	0.213	0.81
青海	0.387	0.333	0.945	0.528	0.465	0.937	0.249	0.161	0.913
河北	0.381	0.376	0.995	0.637	0.488	0.851	0.458	0.215	0.758
河南	0.346	0.343	0.998	0.489	0.455	0.966	0.446	0.211	0.765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

(三) 发达地区内部城乡共同富裕差距依然存在

我国东部发达省份内部,其城乡共同富裕仍然具有一定的差距(表3)。

表3 2018—2020年东部发达省份城乡共同富裕指数

地区	城镇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农村平均共同富裕指数	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平均倍差
天津	0.755	0.479	1.575
浙江	0.989	0.605	1.634
福建	0.656	0.396	1.655
北京	0.865	0.516	1.675
上海	0.946	0.513	1.845
广东	0.773	0.413	1.875

数据来源:2019—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

表3结果显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获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农村地区在全国发展中依然处于相对弱势,农村居民的共同富裕是全国的共性问题,不断缩小城乡共同富裕差距是我国每个省份都急需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广东和上海,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平均倍差达1.8以上,更需要在省域内快速发展的同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除城乡共同富裕指数差距外,我国城乡居民在教育、医疗、消费、就业以及政府公共投入方面亦存在明显差距。202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7 007.4元,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仅有17 131.5元,二者之差可达9 876元。其中,城镇居民在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消费支出是农村的1.98倍。在医疗保障方面,城市人均医疗投入是农村的1.68倍,医疗报销方面城乡比为1.81。在教育投入方面,2018年我国农村年人均教育投入仅为916元,而城市人均教育投入则为1 639元,城乡比为1.79^[4]。我国城镇居民的辈出率^①为59%,而农村居民的辈出率仅有41%,在不同高校类型下城乡辈出率更是有所加大,越是名校,其城乡辈出率差值越大。此外,城乡要素配置差距^[5-6]、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7-8]以及城乡产业发展差距^[9]等多方面,均显示我国城乡发展严重失衡。农村地区推进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较城市相比明显薄弱,而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近三成之多,可见推进共同富裕需要平抑城乡经济差距,最艰巨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10]。

全国范围呈现出巨大的城乡差距、西部地区城乡共同富裕差距突出以及发达地区内部城乡差距依然存在,成为制约我国城乡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我国城乡共同富裕差距巨大,主要原因是农村居民的致富能力相对较弱,富裕指数相对太低。基于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致富能力是由家庭经济发展能力、健康资本能力、人力资本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外部支持能力等构成的家庭谋生能力的综合。在家庭致富能力体系中,相对于城镇居民,其家庭经济发展能力、健康资本能力、人力资本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外部支持能力均相对较弱。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 128.1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 411.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18 930.9元,城乡收入比为2.5,显然农村居民的收入能力远低于城镇居民。从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分析(表4),2021年,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为7 958.1元,远低于城镇居民(28 480.8元)的水平,实际上,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大多属于非农的务工性收入,说明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并没有竞争优势。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6 566.2元)在农村居民

① 辈出率指某一阶层子女在大学生中的比例与该阶层人口在总体社会人口中所占比例之比(胡荣、张义祯,2006)。

人均收入中占 35%^①,这实际上是农民农业收入的主体,其占比不高是由于农业生产产出效率相对较低,农产品价格相对低下。农村居民财产净收入(469.4 元)只占 2%,远低于城镇居民的 5 052.0 元,说明农村居民面临严重财产性收入困境。转移净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中占比为 21%,相对值与城镇(18%)、全国(19%)占比接近,但在绝对值方面差距甚大,城镇居民转移净收入(8 497.3 元)是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3 937.2 元)的 2.16 倍。城乡转移净收入的不平等是造成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由于收入再分配本身的不平等性,转移性收入虽然缩小了城镇内部收入差距,却扩大了农村内部和城乡收入差距^[11]。

表 4 2021 年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来源及其占比

地区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工资性收入(元) 及占比(%)	经营净收入(元) 及占比(%)	财产净收入(元) 及占比(%)	转移净收入(元) 及占比(%)
全国	35 128.1	19 629.4(56%)	5 892.7(17%)	3 075.5(9%)	6 530.5(19%)
城镇	47 411.9	28 480.8(60%)	5 381.9(11%)	5 052(11%)	8 497.3(18%)
农村	18 930.9	7 958.1(42%)	6 566.2(35%)	469.4(2%)	3 937.2(2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农村居民的致富能力相对较弱,还与其健康资本、人力资本、社会交往能力、外部支持能力相对低下有关。2020 年全国共有卫生人员 1 347.5 万人,其中城镇拥有卫生人员数 703 万人,农村拥有 643 万人,城镇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8.81,农村仅为 4.95。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2 282.7 元,而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仅有 1 420.8 元^②。城镇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19 370 万人)更是农村(2 352 万人)的 8.24 倍,全国人口中 3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14 年,其中城镇为 9.99 年,而农村地区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7.63 年^③。许多农村地区,地处偏远、山大沟深、交通不便,特别是青少年儿童与外界的交往十分有限,进一步会影响农村居民持续的致富能力。我国城乡共同富裕差距巨大,更重要的是与我国长期形成的以农补工政策有关。长期以来,我国二元经济、社会结构造成了明显的城乡分割,阻碍了城乡之间经济要素的合理流动。在产业分工中,农业产业的产出往往具有基础性,其附加值相对较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为了摆脱长期落后的贫困状况,以优先发展重工业为导向,实行以农补工的工业化发展战略,农村发展长期落后于城市,农民收入长期相对较低,农村地区相对贫困的状况没有明显的改变。因此,相对于城市地区,农村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问题十分突出。

三、推进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的政策建议

以共同富裕促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第二个百年目标。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是全体国民在不断提升物质财富、精神生活和文化活动的基础上,收入分配均等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过程,其本质是全体国民总体的“富裕程度”和全体人民共享富裕的“共同程度”的均衡状态,具体表现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职业居民在自身收入不断增加基础上社会财富的极大积累和

① 根据《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得到,下文数据未作特别说明均来自于《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

②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③ 根据《2021 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数据粗略估计,借鉴第七次人口普查计算方法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学历=16 年,按此系数计算得出 3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不同人群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即分好不断做大的蛋糕。共同富裕的实现,首先是不同群体收入能力的不断增强和收入水平的不断增加,进而促进我国社会总财富的极大积累。其次是不同群体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和社会公平程度的不断增加,进而促进我国社会的总体公平和社会和谐。我国城乡共同富裕的有效推进,要着力弥补农村居民致富能力的短板,同时运用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政策对于城乡居民收入的调节能力,才能在目前城乡共同富裕差距巨大的约束条件下,取得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的实质性进展。

(一) 以乡村振兴战略催生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农业产业能力、农村发展能力和农民致富能力,促进农村人口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

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核心是产业,重点在农村。因此,催生和调动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内生动力,形成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的自主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农业产业能力、农村发展能力和农民致富能力,是促进农村人口富裕程度不断提高的关键。农业农村和农民自主发展能力的激发,首先是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目标愿景的引导,以形成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自主发展力。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新时代中国农民的永恒追求,而依靠全体农民的主动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劳动创造的美好生活,既能为当代农民创造社会福利,也能为未来农民和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民生福祉,增强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次是城乡经济要素的融合与优化配置,以形成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经济驱动力。城乡经济要素的融合与优化配置,能够充分激活城乡经济要素,特别是激活农村闲置、低效的生产要素,实现农村经济要素的增值,同时也能促进城乡经济要素的互促互补,实现我国整体市场机制的健全与完善;再次是多维度、多层次的惠农措施,以形成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政策支持力。政策支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特别是在我国举国体制的背景下,政策支持是引导要素流动、资源配置的重要力量。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能够通过农业产业的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富裕,社会政策、文化政策和生态政策能够通过促农、惠农、富农有效调节不同地区农村居民、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在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富裕程度的基础上提高共同富裕程度。

(二) 以新型城镇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赋能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助力农业产业能力、农村发展能力和农民致富能力提升,促进农村人口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

新型城镇化战略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统筹城乡发展的新举措。其目的是通过县城城镇化、就近城镇化吸纳城乡经济资源,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城镇化战略是经济增长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机制^[12-13],破除城乡发展的制度性壁垒,逐步建立破除户籍障碍、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新型城镇关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经济要素自由流动与人口空间结构优化,是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趋势。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通过与城镇的互促互进共生共存,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即在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富裕程度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共同富裕程度。基于我国农业产业效能低下、农村发展相对落后、农民生活富裕程度不高的实际,从国家政策、城乡互动视角赋能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助力农业产业能力、农村发展能力和农民致富能力提升,是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共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

首先,以机制赋能,促进城乡互动,盘活农村经济要素,助力农业产业效能和农村居民富裕程度的不断提升。经济增长的关键是各类经济要素的有效激发,进而产出相对较高的生产效率。激发经济要素就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配置要素资源,在市场机制中发挥不同经济要素的作用,在城乡互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中通过市场机制赋能经济要素的作用发挥,形成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升农村产业的就业吸纳能力,拓宽农民收入增加的渠道,最终提升农民的致富能力。

其次,以体制赋能,通过组织化、合作化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力农村经济发展能力、农民富裕

程度和区域内农民共享富裕程度的不断提升,是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组织化是人类进步的标志,是提高生产效能的重要方式,而其中以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的合作化则更能产生较为有效的激励效应,进一步提高生产效能。在我国农村集体产权条件下农村的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组织以其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为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累了经验;特色产业、土地流转、“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为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提供了途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一种由农村集体成员以合作的形式共创、共享集体收益的制度安排,通过共同体成员的互动、合作增强群体归属感与凝聚力,阻断贫富差距的代际传递。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壮大不仅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能力和富裕程度的提高创造条件,同时也能不断提高集体经济内各个参与个体共享富裕的程度,进一步为农村集体经济范围内的共同富裕创造条件。

再次,以技术赋能,通过先进的现代产业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农业的产业升级和农村治理效能的提升,助力农业产业能力和农村治理能力提升,促进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现代农业农村实用技术如现代农业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先进种业技术和电子商务技术等,能够进一步拓展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生产要素的时间效用和空间效用,实现农村生产要素的增值,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也能降低农村社会治理的合作成本,促进农村治理效能的提升。

最后,以政策赋能,通过产业政策、经济政策、社会政策为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创造政策促进力,提升农民致富能力,进而促进城乡共同富裕。在现代经济社会活动中,政策是加速经济要素配置和调动社会资源的重要力量,对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各类要素流动和资源配置具有显著的指导性、引导性和规范性。在我国农村相对落后的条件下,通过政策引导经济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化农村资源配置是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

(三) 运用政策手段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结构,促进农村人口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最终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关键在于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因此,在催生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赋能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农村人口富裕程度的基础上,运用政策手段和政策机制调节城乡居民收入,不断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是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关键。

首先,运用政策手段增加农村居民的财政性转移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是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在现代经济社会活动中,政策也是调节要素流动、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通过税收政策免除农业税、调节个人所得税,通过金融政策惠及农业产业进而惠及农民,通过财政政策直接增加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收入,通过农村“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直接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可以有效调节城乡居民的收入结构,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其次,运用政策机制降低农村居民的生产支出和生活支出,是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的重要补充。进入21世纪,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受教育产业化、医疗费用和房价快速上涨的影响,居民贫困形态从收入型贫困转向支出型贫困,快速增加的刚性支出挤占了居民基本生活支出,导致部分家庭陷入生活困境^[14]。政策机制是为实现政策目标,对政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要素的有机组合,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关键要素的功能。在乡村振兴和城乡共同富裕促进过程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自然资源的附加值,从而降低农村居民的生产支出和生活支出,为农民增收创造基础条件;公共文化服务可以扩大农村居民的社会网络,提高农村居民的社会交往能力;慈善和公益事业使农村居民在获得一定社会性转移收入的同时,也能获得社会心理、公序良俗等精神文化支持;中国特色的对口帮扶机制可以使农村帮助对象在获得资金、技术的同时,更能获得信息、知识和技能,降低其经济、社会交易成本,从而促进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和城乡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再次,通过城市化过程,调节城乡人口流动,在城乡互动中通过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是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的发展趋势。城市是现代社会先进生产力的标志,城市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城市化的过程标志着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入、城市规模的不断增加和人口城市特质的不断增强。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工作,共享城市化的发展成果,同时引导、鼓励有需求的城市人口在农村创业就业和有需求的城市老年人口在农村宜居环境中健康养老,是城乡共同发展、共享青山绿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城乡人口的双向流动可以改变城乡人口的文化结构和年龄结构,从而促进人口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创造使进城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留得住的就业条件和生活条件,创造吸引城市人口进入农村创业和生活的工作条件和生态条件,是调节城乡人口流动、促进城乡居民共享富裕的重要议题。

(四)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契机,重点提升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发展能力和农民致富能力,为西部地区与全国同步共同富裕创造条件

继2000年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后,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颁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开启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地区面临严重的发展不平衡与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获得实质性进展,西部农村地区是最大的约束条件。

首先,通过乡村振兴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巩固、拓展西部地区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与全国一起走向共同富裕创造基础条件。国家统计局2019年发布的《扶贫开发持续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重大成就》显示,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由2012年末的5 086万人减少到2018年末的916万人,累计减少4 170万人,下降幅度为82.0%;农村贫困发生率由2012年末的17.6%下降到2018年末的3.2%,累计下降14.4个百分点。虽然我国西部地区已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但由于西部农村地区共同富裕指数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共同富裕任务艰巨,加之许多西部农村地区刚刚摆脱贫困,存在大量贫困边缘群体,其发展的脆弱性依然十分明显,具有返贫的潜在风险。因此,西部地区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首要任务,是激发西部地区各经济主体、管理主体和社会主体的积极性,坚定不移地巩固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转换,以保障刚刚摆脱贫困的边缘群体不返贫、不掉队,在致富路上努力前行。为此,在加大贫困的边缘群体生活救助的同时,通过专项救助加强其致富能力的支持,使其与全国人民一道,努力迈向共同富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可通过西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就近城镇化来吸纳就业、辐射服务,使边缘群体远离贫困,促进西部地区的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与和谐发展。2021年西部城镇化率约为57.9%,低于64.7%的全国平均水平,西部地区县级市108个,占全国的27.8%。说明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还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全力支持,为贫困边缘群体彻底摆脱贫困创造产业发展条件、经济发展环境和社会发展支持。因为西部农村地区的发展状况是我国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最大制约,只有西部农村地区的实质性发展,才会有全国共同富裕的实质性进展。

其次,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实现资源变资产、能源变产业、潜能变财富,提升西部农村地区的富裕程度。西部地区是我国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富集区域,我国60%以上的矿产资源储量分布在西部地区,其中45种主要矿产资源工业储量的潜在价值接近全国的一半。西部能源资源的探明储量占全国的57%,水、煤、油、气四者兼备。西部地区水能资源丰富,其蕴藏量占全国总量的85%以上,可开发量占全国的81%以上。西部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厚重,加之民族的多样性(西部少数民族数达50个左右,人口8 725.72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0.1%),使其形成了极具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此外,西部地区还拥有各种各样的生物资源、药用植物资源、工业植物资源,其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因此,西部地区推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基本任务,是依托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变资产、能源变产业、潜能变财富,不断提升西部农村地区的富裕程度。资源变资产的关键在于对能够开发利用的资源,通过“农业合作社+农户+电商”“企业运营+贫困户务工+村集体”“政府+银行+合作社+龙头企业”等

多种形式的开发利用,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产业跨界融合、要素跨界流动、资源集约配置。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当地农民,实现西部地区农村人口的增收与发展。而对于需要保护的资源(如青海的三江源保护、陕西的汉江水资源保护),则通过生态补偿机制,增加西部农村居民的转移性收入。能源变产业的关键在于国家西部能源发展战略下形成的能源产业,应充分吸纳西部农村人口就业,通过定向、定岗培训教育,使西部农村人口中符合条件者进入能源产业工人大军。潜能变财富的关键在于,对于那些分散的、整体开发成本较高或易引发环境问题的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可依托当地传统工艺,通过乡村特色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或特色产品开发(如苗医、藏医、维医、蒙医产品等中华传统医学产品和其他土、特色产品),实现西部区域农村居民的财富积累。

再次,运用政策调节机制,引导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向西部农村地区流动,不断提高西部农村地区共享富裕的程度。西部地区是我国的重要生态屏障,地处我国两条“母亲河”的中上游,是我国重要的水资源聚集区,其中青藏高原更有“亚洲水塔”的美誉,川西高原藏区是衔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和黄河—长江重点生态区的关键空间,为我国中东部地区提供了重要的生态安全保障。西部地区也是我国国土安全的重要区域,与十多个国家接壤,陆地边境线长达12 747千米,坚守着我国国土安全的重要责任。西部地区的稳定、富裕对于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共同富裕,除了依靠西部地区自身内生动力和资源优势外,还需要国家运用政策机制,引导全国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向西部农村地区流动,不断提高西部农村居民共享富裕的程度。引导财政资本和社会资本发展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为西部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西部地区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西部地区交通网、能源网、水电网、邮政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对于我国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西部农村地区经济要素的流动和农村人口的致富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鼓励引导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发展西部基础产业和新兴产业,激活西部农村经济要素,运用市场机制为西部农村地区发展创造发展机会,是西部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西部农村地区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潜在的经济资源,但缺乏进一步开发的资金和项目,外部资金和项目的注入能够进一步激活西部农村地区的经济要素,提升西部农村地区的致富能力,缩小与全国其他地区的收入差距,推进西部农村地区的共同富裕。鼓励引导财政资本、企业资本和社会资本发展西部地区的民生服务业、医疗卫生事业、教育事业等,提升西部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是西部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持。中国特色的“对口帮扶”机制更应进一步瞄准西部农村地区,中国特色的慈善公益事业更应向西部农村地区倾斜,在“东数西算”战略中形成的西部算力产业更应吸纳西部农村劳动力就业,以形成全社会支持西部农村地区发展的合力,共同支持西部农村地区迈向共同富裕。

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扎实推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关键。立足共享发展理念,通过乡村振兴战略、城市化战略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催生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的内生动力,赋能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能力,调节城乡居民收入结构,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断缩小和农村人口共享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是有效推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西部农村地区巩固现有的脱贫攻坚成果,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实现资源变资产、能源变产业、潜能变财富,运用政策调节机制,引导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向西部农村地区流动,是促进西部农村地区共同富裕的主要任务。

附表 1 2018—2020 年我国行业共同富裕指数

行业	2018			2019			2020		
	富裕指数	共同指数	共同富裕指数	富裕指数	共同指数	共同富裕指数	富裕指数	共同指数	共同富裕指数
农林牧渔业	0.247	0.931	0.315	0.244	0.947	0.297	0.273	0.944	0.330
采矿业	0.551	0.909	0.643	0.564	0.905	0.660	0.545	0.910	0.634
制造业	0.488	0.906	0.583	0.484	0.904	0.580	0.466	0.904	0.5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0.678	0.940	0.738	0.668	0.934	0.733	0.657	0.927	0.730
建筑业	0.410	0.971	0.438	0.406	0.960	0.446	0.394	0.955	0.4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599	0.846	0.753	0.601	0.844	0.757	0.567	0.850	0.7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	0.899	0.899	1.000	0.900	0.900	1.000	0.888	0.888
批发和零售业	0.545	0.850	0.695	0.552	0.850	0.702	0.544	0.843	0.700
住宿和餐饮业	0.327	0.946	0.381	0.312	0.947	0.365	0.275	0.952	0.323
金融业	0.879	0.774	0.895	0.814	0.751	0.936	0.751	0.712	0.960
房地产业	0.510	0.844	0.666	0.497	0.834	0.663	0.47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77	1.000	0.577	0.547	1.000	0.547	0.523	1.000	0.5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35	0.958	0.877	0.827	0.952	0.875	0.788	0.960	0.8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84	0.916	0.468	0.379	0.904	0.475	0.360	0.892	0.4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75	0.998	0.376	0.373	0.985	0.389	0.342	0.983	0.359
教育	0.626	0.939	0.686	0.605	0.930	0.676	0.600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0.664	0.970	0.695	0.675	0.928	0.747	0.650	0.849	0.8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668	0.895	0.772	0.668	0.877	0.790	0.631	0.885	0.7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95	0.995	0.601	0.585	0.993	0.592	0.589	0.993	0.595

注:(1)资料来源于2018—2020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2020年由于房地产业与教育行业未统计细分行业收入情况,因此未计算其共同富裕指数;(3)表格按照我国19个行业大类排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2).
- [2] 席恒,王睿,祝毅,等. 共同富裕指数:中国现状与推进路径[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5):45-57.
- [3] 钞小静,沈坤荣. 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2014(6):30-43.
- [4] 李实,陈基平,滕阳川. 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37-46.
- [5] 龚明远,周京奎,张朕. 要素禀赋、配置结构与城乡收入差距[J]. 农业技术经济,2019(6):57-69.
- [6] 赖文燕. 要素市场配置与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J]. 当代财经,2012(5):17-25.
- [7] 李丹,裴育. 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 财经研究,2019(4):111-123,139.
- [8] 姜晓萍,肖育才.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理与测度[J]. 中国行政管理,2017(8):84-89.
- [9] 卢冲,刘媛,江培元. 产业结构、农村居民收入结构与城乡收入差距[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S1):147-150.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1-02-22(1).
- [11] 黄祖辉,王敏,万广华. 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03(3):70-75.
- [12] 程名望,韩佳峻,杨未然. 经济增长、城乡收入差距与共同富裕[J]. 财贸研究,2022(10):1-17.
- [13] 曹裕,陈晓红,马跃如. 城市化、城乡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基于我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统计研究,2010(3):29-36.
- [14] 杨立雄. 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问题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2021(4):70-86.

[责任编辑 陈 萍]

The Implication and Measure of Urban and Rural Common Prosperity and Its Policy Significance

XI Heng¹, WANG Rui²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2. Center for Studies of China We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the biggest obstacle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order to objectively describe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is paper measures and evaluates the “prosperity degree” and the “fairness degree” of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different areas in different periods by establishing the “urban and rural common prosperity index”, in order to find the constraint condition of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policy path to narrow the gap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shared development, through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urbanization and a new round of western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hould be generated, the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should be enabled, the income structure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hould be adjuste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narrowed and the shared prosperity of rural population should be continuously improved. I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urban and rural prosperity; common prosperity index; urban-rural gap